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25〕14号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关于公布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评选办法（试行）》已经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2025年第一次秘书长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 评选办法（试行）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通过独立思考、技术应用、管理优化或服务模式改进等，解决特定行业问题，并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推广价值的可验证成果，不包括用于学位申请的实践成果。研究生创新成果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摄影展、陶艺、服装、雕塑、动画、舞蹈、文学创作、学术著作、工具书、参考书、古籍整理、学术译著、普及读物、电子出版物等；应用设计类主要包括专利许可、技术转让、工程设计、产品及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行业标准等；实践报告类主要包括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及以上实际采纳的资政报告、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二、申报范围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

业相关创新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的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成果应为实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

（二）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或在政策建言上被政府部门采纳等。

（三）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创新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涉密成果不参与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申报表》。

（二）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需附成果简介；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五、评选程序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每年评选一次，具体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负责。

（一）个人申报。个人自愿申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根据申报限额进行推荐，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至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三）形式审查。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各培养单位推荐的创新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认定为“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并进入专家评价环节。

（四）专家评价。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对所有成果进行分组，组织同行专家评审打分。每个类别排名前 25% 的成果评为 A 类创新成果，排名在 26%-50% 的成果评为 B 类创新成果，其他成果评为 C 类创新成果。

（五）结果公示。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公示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或其他不符合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条件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实名书面举报，一经查实，即取消相应创新成果的评选资格，并提请成果所在单位作进一步的处理。学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给予保密。

（六）公布表彰。公示无异议后，经学会主要负责人审核，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正式发文公布表彰成果名单。

六、其他

（一）所有培养单位的申报数均按照本单位上年度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总数的3%计算（四舍五入），按比例申报不足1项的单位可申报1项；已获批专业学位博士硕士授权点并已开始招收研究生，且上年度没有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的培养单位，可申报1项。

（二）建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评选产生的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创新成果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给予一定的奖励，并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三）已获奖的创新成果若存在违反学术规范或弄虚作假现象，经查证属实，予以撤销奖励，收回证书，并要求培养单位视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